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合同签署概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设立的项目公司内蒙古西公绿盛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盛生态”或“乙方”）于2017年12月29日同乌拉特前旗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乌拉特前旗生态治理PPP项目合同》，投资估算金额91,032.12万元。

二、签署方介绍

甲方：乌拉特前旗林业局

乌拉特前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河套平原东南端，地处呼、包、鄂“金三角”腹地，是巴彦淖尔市的“东大门”。乌拉特前旗总面积7476平方公里，辖11个苏木镇、5个农牧场、93个嘎查村，总人口34.3万人。预计2016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52亿元，增长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9.94亿元，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2亿元，增长10%；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到25895元和14774元，增长9%和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4.7亿元，增长10%。（以上信息来源：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网<http://www.wltqq.gov.cn/>）

乙方：内蒙古西公绿盛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西公绿盛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3MA0NPH6E3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卫刚；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乌拉特大街林业局 203 室；

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股东构成：绿盛生态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乌拉特前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300 万人民币，持有 10% 股权，公司认缴 2,700 万元，持有 90% 股权。

绿盛生态与乌拉特前旗林业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4 年至 2016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绿盛生态与乌拉特前旗林业局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乌拉特前旗生态治理 PPP 项目；

2、合作期限：10 年（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9 年包含新工养护期 1 年）

3、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四个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乌拉特前旗乡镇道路村通绿化工程，本项目包含乌拉特前旗先锋镇村庄道路绿化工程；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村庄道路绿化工程；乌拉特前旗西小召镇村庄道路绿化工程；乌拉特前旗新安镇村庄道路绿化工程；乌梁素海旅游公路绿化带提档升级项目；西五路道路绿化工程提档升级项目；乌拉特前旗明安镇 2017 年村庄道路绿化工程；先锋镇、乌拉山镇、西小召镇、新安镇补植工程；京藏高速乌拉特前旗段绿化带提档升级；沙德格苏木哈萨尔文化园。

乌拉特前旗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本项目包含林海公园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退水渠西侧棚户区改造游园绿化项目；东河水道景观工程；

阿力奔那达慕会场工程。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九份沟砂金矿区矿山治理项目，主要以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地质环境破坏严重、公路两侧可视范围的地段为治理范围，面积为 3.27km²。

乌拉特前旗沙德盖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工程治理区面积 130 万 m²，主要对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公沙线两侧砂堆，沙坑进行生态修复。

（二）经营权

1、乙方在 PPP 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同时有获得相应政府付费的权利。

2、乙方应在 PPP 合作期内自行承担归乙方负责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PPP 合作期届满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3、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合作方式。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协议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乙方经营权发生变化并受损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

4、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5、未经旗政府及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条款项下约定的经营权范围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三）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1、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

2、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 PPP 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2)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3) 对乙方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等等。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2) 保持经营权的有效性；

(3) 提供建设用地等。

3、乙方的权利

(1) 享有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2) 在 PPP 合作期内可无偿使用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不包括项目临时性用地）；

(3)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等。

4、乙方的义务

(1) 遵守适用法律和合同；

(2)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

(3)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等。

(五) 项目融资

1、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0%，贷款比例为 70%。

2、根据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因项目规模或贷款条件调整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甲方与内蒙

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照股权比例追加项目资本金，追加项目资本金后，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保持不变。

（六）政府付费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应纳入中期财政规划。运营期内每一年度，甲方应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本项目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七）支付程序及方式

进入新工养护期后，财政部门根据运营期第一年（新工养护期）的付费申请，以可用性服务费作为支付依据，根据新工养护期的绩效考核，支付相应比例的可用性服务费。

进入运营期第二年后，财政部门根据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金额、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报的相关参数及绩效考核结果和付费申请，按照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的计算公式计算政府付费。

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付费申请单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在收到付费申请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金额支付给乙方。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91,032.1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31.8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乌拉特前旗生态治理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